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084.17万元,同比增长2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409.80万元,同比下降4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502.61万元,同比下降55.0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7.46万元,同比下降112.19%,主要系公司资信良好的大、中型客户增加,公司给予其一定信用账期所致;年报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选择"不适用"。

请上市公司:(1)结合公司成本费用、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补充披露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具体情况、与以往年度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报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选择"不适用"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是,请充分说明依据;如否,请予以更正并补充披露。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成本费用、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补充披露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084.17万元,同比增长2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409.80万元,同比下降4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502.61万元,同比下降5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6,084.17	327,012.09	24.18%
营业成本	387,340.68	302,704.99	27.96%
毛利	18,743.49	24,307.10	-22.89%
毛利率	4.62%	7.43%	-37.90%
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	15,685.43	15,454.54	1.49%
净利润	5,409.80	10,493.39	-48.45%
非经常性损益	907.18	486.52	86.46%
扣非后净利润	4,502.61	10,006.88	-55.00%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24.18%,而净利润以及扣非后净利润较上期分别下降48.45%、55.00%,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7.43%下降到2021年度的4.62%。

(一)毛利率变化分析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6,084.17	327,012.09	24.18%
营业成本	387,340.68	302,704.99	27.96%
营业毛利	18,743.49	24,307.10	-22.89%
毛利率	4.62%	7.43%	-37.90%

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需求的变化,信息流广告如腾讯社交广告、今日头条等媒体逐步成为市场主流的媒体广告,而传统的搜索引擎类广告的市场份额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针对市场变化,公司调整相应营销策略,对于占据市场主流的信息流广告加强与渠道客户的合作,扩大市场份额;对于搜索引擎类广告则主要是加强自身直销客户的开拓和维护。与渠道客户合作的增加使得公司展示类业务(信息流广告业务)收入规模呈现较快上升趋势,从而使得公司收入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增长速度的变缓,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部分媒体供应商对于互联网营销服务商的考核业务量指标在逐年增加,促使了包括公司在内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加大了与渠道客户的合作力度,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公司处在一个竞争充分的行业中,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价格体系更加透明化,客户在不断提高服务诉求的同时利用服务商之间的竞争格局要求更优惠的价格,因此公司虽然由于采购成本的上升等原因提高了服务价格,但服务价格上升幅度低于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毛利率下降。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业务,其主要为展示类业务,但由于该类业务以渠道客户为主,毛利率偏低,同时由于2021年度该类收入占比上升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了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公司分业务类别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402,106.70	99.02%	384,308.80	4.43%	322,681.28	98.68%	299,301.86	7.25%
其中:展示类	364,065.68	89.65%	354,417.99	2.65%	268,896.45	82.23%	254,241.99	5.45%
搜索引擎类	38,041.02	9.37%	29,890.81	21.42%	53,784.83	16.45%	45,059.87	16.22%
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	2,659.48	0.65%	1,627.76	38.79%	3,937.78	1.20%	2,705.69	31.29%
其他	1,317.99	0.32%	1,404.11	-6.53%	393.03	0.12%	697.44	-77.45%
合计	406,084.17	100.00%	387,340.67	4.62%	327,012.09	100.00%	302,704.99	7.43%

(二)非经常损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化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9	-0.08	51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8.92	358.82	19.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7.37	217.98	13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3	-3.67	-52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24	86.53	-37.32%
合计	907.18	486.52	86.46%

公司2021年度和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907.18万元和486.52万元,相较于同期收入40.61亿元和32.70亿元,影响较小,2021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以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毛利率
引力传媒	54.97	-2.07	-2.46	4.38%	55.96	1.02	0.18	5.58%
浙文互联	142.94	2.94	2.46	5.78%	92.61	0.94	0.72	7.72%
利欧股份	202.81	-10.19	-14.70	7.32%	155.48	47.72	2.83	8.79%
行业平均	133.57	-3.11	-4.9	5.83%	101.35	16.56	1.24	7.36%
天地在线	40.61	0.54	0.45	4.62%	32.70	1.05	1.00	7.43%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毛利率
引力传媒	-1.77%	-302.94%	-1466.67%	-21.51%
浙文互联	54.35%	212.77%	241.67%	-25.13%
利欧股份	30.44%	-121.35%	-619.43%	-16.72%
行业平均	27.67%	-70.51%	-614.81%	-21.12%
天地在线	24.19%	-48.57%	-55.00%	-37.82%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由于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差异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公司的规模与公司存在差异,以及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大额商誉减值所致。

综上,公司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市场策略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具体情况、与以往年度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报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选择"不适用"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是,请充分说明依据;如否,请予以更正并补充披露。

(一)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具体情况、与以往年度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具体情况、与以往年度的变化情况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广告投放款的方式进行合作,对大中型企业客户或长期合作客户通常会给予1-3个月信用期。该信用期政策与以往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2、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5,670.96万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2,631.54万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上升24.06%,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市后行业地位得到较大提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上升,更多大中型客户选择与公司合作。公司在与大中型客户合作时,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会给予对方一定信用账期。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也保持基本一致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度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49.74	345,769.13	80,580.61	2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8	-35.68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80	1,490.53	1,482.27	9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22.54	347,295.35	82,027.19	2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91.02	327,250.16	82,740.86	2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0.19	12,814.91	2,665.28	2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38	3,028.34	-891.96	-2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40	5,421.36	-1,118.96	-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909.99	348,514.76	83,395.23	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46	-1,219.42	-1,368.04	112.19%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7.46万元,较2020年度金额减少1,368.04万元,但由于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数较小,因此变动幅度较大,为112.19%,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保持基本一致,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与2020年度基本一致,因此2021年度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2020年度增加80,580.61万元;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482.27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业务保证金、其他公司往来款增加以及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未发生变化,且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因此2021年度由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导致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2020年度增加了82,740.86万元;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本期较上期增加2,665.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社保减免政策减少公司社保支出,以及2021年度公司调整薪酬,人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118.96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购置房产减少房租物业费支出以及疫情影响,公司办公差旅费一定程度降低所致。

综上,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年报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选择"不适用"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是,请充分说明依据;如否,请予以更正并补充披露。

对年报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中"5、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进行更正及补充。

更正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选择"不适用"。

更正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选择"适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因公司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往来项目收支变化与净利润不同步,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年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确认政策对公司成本结转的具体影响;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内容、对应项目、结算方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

4、针对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类型,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5、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合同以及账期协议,检查合同规定的收款时点和收款方式与账期约定是否一致;

6、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时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7、通过公开资料检查同行业公司收入与毛利率等情况,核查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8、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结合报表进行合理性分析;

9、查阅公司2021年度报告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年报内容披露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市场策略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信用期影响经营性往来项目收支变化与净利润不同步,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年报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更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05人,同比下降35.98%,主要系研发部门优化团队结构所致。

请上市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研发部门优化团队结构的具体情况、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以及对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开发、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研发人员变化数量、人均薪酬等,说明变化情况对公司成本、期间费用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研发部门优化团队结构的具体情况、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以及对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开发、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研发部门优化团队结构的具体情况、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公司作为深耕于互联网领域重要的服务商,一直紧跟行业发展,持续对行业深入研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服务范围的不断延伸,有效利用数据和技术资源,搭建一体化营销体系,实现对客户品、效、销一体化的"全链路"营销需求,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数智化战略转型的首要任务。为了能向企业提供更前沿、全面的全域全链路综合营销服务,加速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稳步落实,公司从技术、人才、设备、服务等层面进行全业务链优化。

在互联网3.0到来之时,随着5G、软件技术、硬件设备的不断升级,内容的应用场景逐渐多元化,消费者和行业带动品牌和企业对内容服务的需求再次升级。2021年末,公司进一步确立了以"内容+技术"为核心的经营战略,着眼于数字内容服务赛道,针对虚拟数字内容及相关衍生数字资产的商业化服务作重点布局。为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在虚拟数字化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数字资产商业化服务等相关领域逐步引入了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精尖研发人员,同时对现有研发团队进行人员调整,在成本可控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完善公司技术体系与研发人员配置。

2020年度,公司研发项目以大数据中心项目、资源管理系统项目、会员系统、全时系统等基础研发项目为主;2021年度,上述部分基础项目均逐步进入项目研发的中后期,产品形态逐步稳定,进入平台运维阶段。截至2021年末,会员系统、全时系统项目结项,对于上述项目的部分基础研发、产品和设计等人员需求降低。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2020年末净减少59人,其中离职59人,新入职30人,另因上述研发项目结项及进入研发的中后期,30位基础岗位研发人员转岗主要从事公司业务数据分析及运营支持等相关工作。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布局对人员结构进行持续优化升级,技术实力稳步发展的同时实现人力资源配置高效合理。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研发人员岗位分布如下:

研发岗位	2020年末人数	2021年末人数
产品人员、设计人员	37	19
开发、测试、运维人员	121	82
管理人员	6	4
合计	164	105

(二)研发部门优化团队结构对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开发、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1年末公司在部分项目进入平台运维期后,在此基础上对原来研发人员配置进行优化升级,减少部分基础研发、产品和设计等岗位人员,保留和调整核心岗位研发人才,保证公司研发能力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确立了以"内容+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全域全链路数字化服务、虚拟数字内容制作及虚拟数字资产商业化服务等业务领域逐步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精尖研发人员,在不影响原来产研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内部优化和外部引入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产品开发、生产经营效率,完善产研体系,布局前沿技术,自主创新,夯实公司产研实力。公司持续完成薪酬体制以及人员管理体制,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并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

以上研发部门优化团队结构的举措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产品开发能力以及生产经营效率。

(三)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开数据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引力传媒、浙文互联等,上述公司2021年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占比较2020年相比,均为下降趋势,从研发人数变动情况及研发人员占比变动情况看,公司与同行业特征相近,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数变动比例(%)	占员工总数比例变动(%)
天地在线	105	11.44	164	16.60	-35.98	-5.16
引力传媒	33	3.29	126	15.61	-73.81	-12.32
浙文互联	184	14.39	243	16.64	-24.28	-2.2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二、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人均薪酬等,说明变化情况对公司成本、期间费用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072.43	6,087.16	-1,014.73	-16.67%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27.00	159.00	-32.00	-20.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9.94	38.28	1.66	4.34%

注:1、平均薪酬=职工薪酬费用/平均人数;

2、平均人数=各月领薪人员人数平均;

2021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2020年度下降20.13%,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优化研发部门团队结构,减少部分基础研发岗位人员,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精尖研发人员所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2020年度上升4.34%,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精尖研发人员,为员工提供了比较有竞争力的薪资,整体的薪资水平随市场水平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所致。

2021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与平均薪酬的调整变动,在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及期间费用。

年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人、财、物管理体系及机制,了解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及审批流程;

2、获取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其具体执行情况比对,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分析相关费用变动情况;

3、核查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验收报告、费用支出情况等资料;

4、获取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结合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及研发项目人员分工情况分析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等,通过检查、重新计算等方式核查研发人员工资单、研发费用明细以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公司和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研发部门优化团队结构,减少部分基础研发岗位人员,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精尖研发人员,符合市场行情发展变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薪酬的调整变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及期间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中"5、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选项,因填报人员疏忽,误点了不适用,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往来项目收支变化与净利润不同步,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经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新披露。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466,772股,占中望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6.31%;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66.23元/股,为6月7日收盘价207.79元/股的80.00%,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6.32元/股的94.28%;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中望软件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6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5,500	3.85%
2	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500	3.83%
3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500	3.82%
4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11,893	2.90%
5	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500	2.27%
6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1.2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中望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中望软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中望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

出让方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望软件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包含中望软件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股东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466,7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31%,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725	0.95%	24.73%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375	0.95%	24.88%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025	1.00%	26.22%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8,524	1.91%	66.03%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905	0.53%	23.37%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9,218	0.96%	74.0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166.23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中望软件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项目邮箱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466,772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466,772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zwrj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185 0006 0102/156 2055 9057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庆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712,341.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6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6月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802,064.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6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6月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2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下表中基金的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	转换	费率优惠
1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01507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	014461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12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13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4	011829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5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6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7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8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19	012910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此次新增销售的基金将自动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因执行公司《重整计划》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7月31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号-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上市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上市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本次重整以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票抵债价格=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即7.8210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即730,871,061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

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在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由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丰银行")与上市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尚未终审判决,管理人无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权金额做出审查结论,根据《重整计划》在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上市公司已将用于清偿信息披露义务人债务的预留股票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恒丰银行与上市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根据判决,管理人对恒丰银行的债权金额进行了确认,恒丰银行将受领89,679,603股上市公司股份,用于抵偿其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该等股份划转完成后,恒丰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89,679,603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39%。

2022年6月2日,管理人已将预留的转增股票划转至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证券账户,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代表恒丰银行受领上市公司股份89,679,603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上述《重整计划》。

二、公司股东恒丰银行拥有公司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丰银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丰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679,60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39%,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三、风险提示

1、朱晔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2022年3月25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1,500,000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实施司法拍卖方式处置,截至目前,在京东拍卖平台显示朱晔先生所持前述股份41,500,000股已拍卖成交但尚未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3、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他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2、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2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7,797,4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7,797,471股,占全部业绩补偿应回购注销股份的42.8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7%。

3、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2,283,291股变更为1,644,485,820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0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10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11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股东合计发行29,569,7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936,3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2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幻想悦游93.5417%股权、合润传媒96.36%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情况

幻想悦游原股东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时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时义")、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初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初动")(以下统称"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幻想悦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32,500万元、40,625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98,125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幻想悦游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250,000,000.00	325,000,000.00	406,250,000.00	981,25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256,510,216.94	331,631,488.17	140,970,740.32	729,112,445.43
完成比例	102.60%	102.04%	34.70%	74.30%

(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情况

合润传媒原股东王倩、王一飞、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联")、罗平、陈纪宁、牛林生(以下统称"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承诺:合润传媒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6,875万元和8,594万元,2016-2018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累加不少于20,969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润传媒未完成2016年度、2018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55,000,000.00	68,750,000.00	85,940,000.00	209,69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53,060,650.20	69,843,950.42	55,315,441.36	178,220,041.98
完成比例	96.47%	101.59%	64.37%	84.99%

三、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

公司在完成司法重整前,尚未完全支付对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原股东收购股权的对价款,2020年该部分债务参与了公司司法重整。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合润传媒未完成业绩承诺,王倩、王一飞、罗平、陈纪宁、牛林生、智合联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宁波时义、宁波初动、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前述业绩承诺方作为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应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抵债股票数量超过应补偿股票数量的部分应直接划转至相关业绩承诺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述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抵债股票数量如小于应补偿股票数量的,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附加目前所持有的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业绩补偿逾期履行的利息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因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为此补偿公司股份2,078,853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347,658.41元,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为此补偿公司股份268,868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44,964.19元。

(三)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1、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62.460%	23,036,666	3,852,553.36
丁杰	11.334%	4,180,280	699,092.18
宁波时义	10.303%	3,800,226	635,533.50
宁波初动	5.152%	1,900,136	317,770.56
陈嘉	3.960%	1,460,433	244,236.50
林莹	2.829%	1,043,166	174,454.64
徐沃坎	2.263%	834,533	139,563.71
张飞雄	1.698%	625,900	104,672.79
合计	100.0000%	36,881,340	6,167,877.24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3,075,457	514,326.23
王一飞	24.9430%	1,168,196	195,364.08
智合联	7.2503%	339,564	56,787.17
罗平	0.9266%	43,396	7,257.40
陈纪宁	0.6836%	32,016	5,354.22
牛林生	0.5303%	24,837	4,153.58
合计	100.0000%	4,683,466	783,242.68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股利返还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现金返还及现金利息合计5,419,930.95元。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王一飞391,106股和智合联339,564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为尽快完成业绩补偿事项,减少业绩补偿拖欠,公司拟对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部分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涉及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12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7,797,4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7,797,471股。

本次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占其应补偿股份的比例	占应补偿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玉辉	4,180,281	无限售流通股	18.15%	10.06%	0.25%
宁波时义	3,800,22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9.14%	0.23%
宁波初动	1,900,13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4.57%	0.11%
陈嘉	1,460,433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3.51%	0.09%
林莹	1,043,16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2.51%	0.06%
徐沃坎	834,533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2.01%	0.05%
张飞雄	625,900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51%	0.04%
王倩	3,075,457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7.40%	0.19%
王一飞	777,090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87%	0.05%
罗平	43,39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10%	0.003%
陈纪宁	32,01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08%	0.002%
牛林生	24,837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06%	0.001%
合计	17,797,471	—	48.56%	42.82%	1.07%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关于本次业绩补偿,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王玉辉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且其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5,630,887股,因借贷纠纷,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此部分股票划转给其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丁杰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4,180,281股,因与业绩承诺方王玉辉的借贷纠纷,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此部分股份。经法院调解,丁杰同意将前述被提存在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的4,180,281股,改用于清偿其对王玉辉的所负债务,其本人继续按照《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丁杰持有公司的其它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其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王玉辉同意将丁杰上述被提存在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用于清偿其债务的股份用于完成其业绩承诺补偿。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中,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王玉辉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180,281股,其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次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幻想悦游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	剩余应补偿股数	管理人提存股份	提存股份缺口
王玉辉	18,856,385	5,630,887	13,225,498
丁杰	4,180,280	-	4,180,280
合计	23,036,665	5,630,887	17,405,778

四、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